

新蔡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1）2号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编制

采购人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采购人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当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和数量、项目属性、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采购组织形式、支付方式等。

二、采购计划编制

1.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应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预算金额、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和采购时间等。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开展采购活动。

2.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应当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三、采购形式、采购方式确定

1. 集中采购目录之内的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2.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3.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县级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采购人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1）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2）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3）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4.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5.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零星采购，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有关规定执行。

四、采购文件编制

1. 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2.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投标人的具体资格要

求，也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采购项目是否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若允许分包则确定哪部分可以分包给他人完成，明确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5. 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采购合同标准文本，明确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明确采购合同签订要求、签订流程及未按要求签订合同的双方责任。

6. 鼓励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要在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7. 取消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8. 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采购文件应当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如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绿色创新等。

五、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人不得强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超出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追究相关供应商责任。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六、验收交付与支付

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利益发生冲突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问题，双方要本着“以诚相待、互相谅解，勇于担责”的原则，在客观调查和实事求是的基础上，采用协

商调解的方式妥善解决。

4. 采购人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无故拖延付款时间，更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难刁难中标供应商。

5. 支付资金原则上不允许延期支付、超时支付，若因客观因素造成的，在客观调查和实事求是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自行妥善解决。若因主观因素造成的，根据合同约定有过错方承担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处理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不能避重就轻，答复书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时适当精简办案时限，属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属于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案情简单且不涉及调查取证、无需组织专家协助处理的，原则上应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

